

**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**  
**碩專班修業期間重要事項申請程序參考表**

	重要事項名稱	行政程序要點	備註
1	修讀課程	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<b>32 學分</b> 。 課程分為： 教育心理學 (EPSY)、課程與教學(C&I)、 教育行政管理(EAM)三種領域。	必修：教育研究法(一下)、 碩士論文(二上二下)。
2	本校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	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 <u>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</u> <b>完成</b>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	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
3	指導教授選派	依規定於入學 <b>第一學年下學期</b> ，4月30日前擇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以本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為主。	*指導教授更改(需提所務會議):須獲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4	論文計畫發表	1. 修習「碩士論文」起，得向所辦申請論文計畫發表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進行。 2. 論文計畫發表以 <u>口試</u> 進行並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，且應於碩士學位考試 <b>三個月前</b> 提出，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。	
5	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	1. 第一階段：於論文口試前一週，研究生口試論文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(均含摘要)，比對結果全文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。 2. 第二階段：研究生辦理離校時，需另繳交畢業論文之「原創性報告全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至辦公室存查。	*論文比對應低於(含)12%。
6	碩士學位考試	1. 得於「學期開始日」(依據教務處公告)提出申請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。 2. 口試委員 <b>3 人至 5 人</b> (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所外委員至少 1 人)。 3. 於學位考試日期 <b>1 週前</b> ，應將完稿之只本論文口試本交至所辦公室，寄送口試	*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 <u>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</u> ，重考以 1 次為限，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	重要事項名稱	行政程序要點	備註
		委員供事前審閱，未按時繳交論文者不予安排口試。 4. 應依照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撰寫。	
7	授予碩士學位	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	畢業離校繳交資料： 1. 畢業論文：5 本(所辦 3 本、圖資處 1 本、教務處 1 本)。 2. 光碟：含論文正式版 pdf 檔、正式版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、與口試委員合照。 3. 畢業資料填寫： <a href="http://nsysu.edu.tw">教育所畢業生基本資料填寫 (nsysu.edu.tw)</a> 4. 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5. 研究生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。